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瑋英	午　時　分	
2	藍祥英	午　時　分	
3	林正義	午　時　分	
4	李明龍	午　時　分	
5	趙文彬	午　時　分	
6	周弘義	午　時　分	
7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鍾慈芸代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吳嘉萍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柯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高翔瑋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其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曾[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李[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趙代表文彬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無代表提案)。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郭瑞夏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正義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惠民	午　時　分	
6	董林秀英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風法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俊手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吳嘉庠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曾[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詹[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林[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婕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火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部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計九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案計五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玉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6	趙文財	午　時　分	
7	林正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傳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濟亨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顏長恒 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明士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林[illegible] 代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利[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illegible]英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秘書周浩祥、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今年本區辦理各項區內活動、工程建設、產業推動及民眾福利權益等工作，並要參加全國布農盃，選手訓練及各項準備工作，請區公所團隊積極用心辦理。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案，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事項，共同監督區政，共同努力，期望本區在各項推動工作順遂，本區能有更好的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 新的一年、馬到成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是今年召開的第一場會議，過完年也象徵115年度各項施政業務正式啟動。在此，要辛苦區長帶領公所團隊，為新年度的區政規劃，所做的各項準備工作而努力。

會中所審議的交議案、提案，都是回應民眾需求與部落期待的重要內容。今年期盼公所在後續推動上，能逐步落實執行，真正讓部落鄉親感受到改變與進步。本會也會持續關心辦理情形，作為公所推動業務時最堅實的後盾。

本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共審議區公所交議案9案及臨時動議5案，感謝各位代表在會中理性討論、用心把關，也感謝公所各課室主管耐心說明、充分配合，使會議得以順利完成。

最後，期許新的一年，所會能持續保持良好互動，在相互理解、支持的基礎上，攜手為部落的整體發展共同努力。

本次大會已圓滿結束，散會。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23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1500388800號函(如附件)。 二、 為利各項業務推動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秘書室
承辦人：林佑徽
電話：(07)740-6511#301
電子信箱：lin081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秘字第1150038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原民會核定函（65393299_11500388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核定函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19日原民綜字第1140067256號辦理。

二、請貴所依上開號函說明，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款，並請副知本會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3 15:08:23

主任委員　洪羽珊

那瑪夏區公所 1150126
11530156600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表	
鄉（鎮、市、區）	115年度總分配數（千元）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7,930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3,55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3,52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1,73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6,57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7,650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2,730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4,300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8,190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2,290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2,340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6,31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1,34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18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3,51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230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3,080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1,48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3,570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2,49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3,620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12,180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2,43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2,640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8,260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3,18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2,53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54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A1)」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伍佰捌拾肆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5年1月14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1530046800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A1)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范月娥
電話：07-3368333分機3167
傳真：07-3305432
電子信箱：smoo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15300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1.pdf、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2.pdf、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3.ods、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4.pdf、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5.odt、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6.pdf、65114628_11530046800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工程案及其審議會議紀錄來函1份，請依審議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水利局115年1月5日高市水工字第11530182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計9案: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簡易自來水、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那瑪夏區南沙魯簡易自來水、茂林區萬山二水源簡易自來水、茂林區萬山一水源簡易自來水、茂林區茂林二水田簡易自來水、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簡易自來水。

那瑪夏區公所 1150114
11530088600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暴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受害地點		初步查勘結果	業務主管機關(局)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樁號			是否重複致災	現場勘查日期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提報機關代碼編碼	列入經列比例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01	001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沖毀 簡易自來水系統因豪雨基座遂成水管破壞 致災原因:其他:豪雨造成溪水暴漲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1000 = 360000	460	439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1000 = 36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22302	2573260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02	002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瑪里哈簡易自來水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沖毀 簡易自來水系統因豪雨基座遂成水管破壞 致災原因:其他:豪雨造成溪水暴漲	50mm HDPE給水管:63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400 = 1440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244	233	50mm HDPE給水管:63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400 = 1440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23833	2576688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03	003	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雅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沖毀 簡易自來水系統因豪雨基座遂成水管破壞 致災原因:其他:豪雨造成溪水暴漲	φ50mm HDPE給水管: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2000 = 720000 φ75mm HDPE給水管:φ75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470 * 5000 = 2350000 3分鋼絲網殼:3分鋼絲網殼及吊裝(m): 560 * 1100 = 6160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1噸聚乙烯減壓沉砂過濾桶:1噸聚乙烯減壓沉砂過濾桶(個): 80000 * 4 = 320000	4.106	3.920	φ50mm HDPE給水管:φ50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360 * 2000 = 720000 φ75mm HDPE給水管:φ75mm HDPE給水管(含安裝)(m): 470 * 5000 = 2350000 3分鋼絲網殼:3分鋼絲網殼及吊裝(m): 560 * 1100 = 6160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1噸聚乙烯減壓沉砂過濾桶:1噸聚乙烯減壓沉砂過濾桶(個): 80000 * 4 = 32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21360	2571830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04	004	那瑪夏區南沙魯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沖毀 簡易自來水系統因豪雨基座遂成水管破壞 致災原因:其他:豪雨造成溪水暴漲	φ50mm HDPE給水管:φ50mm HDPE給水管(m): 360 * 3360 = 12096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1.310	1.251	φ50mm HDPE給水管:φ50mm HDPE給水管(m): 360 * 3360 = 1209600 景砌塊石取水堰:景砌塊石取水堰(座): 100000 * 1 = 10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19028	2568069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A1	005	005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 萬山二水源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萬山里	災損情形:其他:因水系統水源頭損壞1處 管線損壞約2000M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造水處石塊等異物堵塞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4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900	859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4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17036	2535847	TWD-97	是			397880000A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A1	006	006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 萬山一水源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萬山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破壞 水源頭損壞1處 管線損壞約2500M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造水處石塊等異物堵塞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四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900	859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四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17373	2536275	TWD-97	是			397880000A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A1	007	007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 茂林二水田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里	災損情形:其他:簡易自來水系統破壞 水源頭損壞1處 管線損壞約2200M 致災原因:流水處石塊等異物堵塞 豪雨沖刷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4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900	859	管線修復:管線修復工(天): 12000 * 30 = 360000 鋼索:4分鋼索(M): 400 * 100 = 40000 水源頭結構物:水源頭修復(式): 500000 * 1 = 500000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95.46%計算 依抽查案件經列比率 95.46% 計算	215454	2529535	TWD-97	是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11月鳳凰颱風災損-N1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捌佰玖拾貳萬玖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1 月 7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028300 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11 月鳳凰颱風災損-N1 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玖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0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114年11月鳳凰颱風災損-N1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114年11月鳳凰颱風災損-N1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案，貴所提報「那瑪夏區雙連堀至伸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南沙魯丘上往瑪雅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等2件，經本府審查核定總計金額為新臺幣892萬9,000元整(詳附件)，本會同意補助貴所執行，並請辦理納入預算。

二、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三、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陸佰肆拾貳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441038300 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經費總計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蔡俊賢
電話：07-7995678-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p5801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410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核定明細表(隨文檢送) (64688574_11441038300A0C_ATTCH1.pdf)

主旨：委託貴公所代辦（補助）「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部份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2月3日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簽准辦理。

二、旨揭災後復建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委託各區公所代辦（補助），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監辦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與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一併委由代為行使或辦理。

三、隨文檢附旨揭工程明細表，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單位意見進行設計，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未達新台幣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115年5月23日)，旨揭工程本局酌予保留工程管理費10%，屆時檢附相關單據至本局辦理核銷。

四、原民區公所請依程序納入預算，後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那瑪夏區公所 1141218
11431762300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提報序號	執行機關	擬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擬定經費（千元）	概修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備註
			鄉(鎮市)	村(里)			X座標	Y座標	
1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那尼陸羅溪左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0	1.本案已核定「Danas-H-06-02-8-南沙魯里那尼陸羅溪左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2.會勘前由市府刪除。	218812	2569480	重複提報刪除
2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橋南端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3.053	1.損壞無涉及野溪或坑溝整治，建議移列H3。 2.本案依參考單價調整金額(加計10%)。	220911	2573384	改列H3
4	茂林區公所	高132線14K+500處上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多納村	7.524	1.經現場勘查本災害現況屬農路上下邊坡損壞，建議改移農路H3類辦理。 2.建議復建工程名稱改為：茂林區多納村古納達望旁農路上下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3.現場確認因道路下邊坡基礎流失，造成整段道路下滑損壞。 4.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道路通行功能。 5.本案災害擴大，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220360	2534516	改列H3
7		那瑪夏區托亞奇伊檔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雅里	0	1.案經現場確認重複提報(003)。 2.本案刪除	214691	2572953	重複提報刪除
8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桃源里深溝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桃源區	桃源里	16.940	1.經現場勘查本災害現況屬道路上下邊坡損壞，建議改移農路H3類辦理。 2.現場確認因道路下邊坡基礎流失，造成整段道路下滑損壞，上邊坡亦有土石崩落。 3.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道路通行功能。 4.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225010	2561053	改列H3
9		田寮區鹿埔里清安宮旁農路崩塌修復工程	田寮區	鹿埔里	0	1.經現場勘查本案復建工程尚無明顯有既有構造物損壞情形，不符合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原則。 2.建議本案復建工程應予刪除。	188279	2529268	不符提報原則刪除
					27.51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案更換增加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佰玖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2 月 4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211500 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索更換增加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1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主索更換增加經費295萬元一案，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5年1月1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530052600號函。

二、本案貴所考量吊橋整體安全性，主索檢測報告結果為建議汰換，申請主索更換增加經費計新臺幣295萬元整乙案，本會同意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標餘款需經本會同意方得使用。

訂

三、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請款。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線

四、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陳幸富市議員服務處、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李佳芳、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50204
115302192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3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17153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第一期款補助款205萬9,063元、第二期補助款205萬9,063元，為利計畫推動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專員廖一信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kobagin200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貴會提報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11月14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1553400號函。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貴府督導所轄獲補助公所依本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115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另貴府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訂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另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線

四、隨文檢送本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林倉賢
電話：07-7406511#1736
電子信箱：vvvv3721@kcg.gov.yw.com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17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貴所所送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15年2月6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3號函辦理。

訂

二、所送旨揭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原則同意補助，惟請依原民會所送旨揭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書內容，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修正計畫另所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線

三、請貴所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證，向本會辦理經費請款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四、隨文檢送原民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

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50%)	第2期款(50%)	各縣(市)核定總經費
4	高雄市政府	1	624,930	534,930	90,000	312,465	312,465	13,567,174
	桃源區公所	7	4,118,126	3,642,126	476,000	2,059,063	2,059,063	
	茂林區公所	8	4,705,992	4,159,992	546,000	2,352,996	2,352,996	
	那瑪夏區公所	7	4,118,126	3,642,126	476,000	2,059,063	2,059,063	
	小計	23	13,567,174	11,979,174	1,588,000	6,783,587	6,783,58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修正要點」。				
說　　明	旨案要點現行條文(如附件)自前次修正迄今已逾八年，期間相關環境與實務需求已有所變化，爰進行全面檢討，並視需要予以修正。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並自公告日起生效施行。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修正要點」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修正要點

總說明

現行條文自前次修正迄今已逾八年，期間相關環境與實務需求已有所變化，爰進行全面檢討，並視需要予以修正，修正內容請參對照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增訂補助方式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之規定，並配合條次調整，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條補助方式 (二)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每計畫以補助2萬5千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並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	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	為避免經費浮報及過度依賴補助，並落實補助資源合理分配與財務自律，爰增訂補助比例之限制規定。次因考量物價變動及市場行情，為符實際需求，爰酌予提高每案補助上限。另衡酌本區宗教團體辦理活動頻繁，具促進民間團體互動交流及活絡社區參與之公益效益，爰將其納入不受每年最高補助金額限制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上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定。	（三）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半年內辦理社務相關活動資料。 （四）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第九條 經費來源及審查成員編組。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組成員以5至7人為限。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審查成員編組。**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項下按年度編列，並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組成員以5至9人為限。	配合條次調整，爰修正相關文字；並為明確補助案件之受理及審查次序，增訂補助次序等規定。
第十二條、附則： （一）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	第八條、附則： （一）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	配合條次編排調整，爰修正條次。
新增第十條 查核規定 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		新增本所得派員查核之規定。
新增第十一條 考核規定 接受本要點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人民團體，本所得就其執行成果之優劣及查核結果，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審		新增本所得依實際執行成果而作為爾後補助參考之規定。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

修正要點(草案)

115 年 2 月 日修正

一、宗旨：

為規範本所補助各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即加強考制補助案件，俾提升補助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且設址在本區之機構、法人、團體及宗教團體。

（二）本區各機關、學校。

三、補助範圍：

（一）辦理體育、民俗、宗教性、文化祭儀或傳承、社會教化之公益活動。

（二）代表本區參加體育、文化及傳統競技、表演、展示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三）辦理族語教育課程、宣導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原住民自治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四）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

四、補助方式：

(一)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每計畫以補助 2 萬 5 千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並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體育會。
3.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宗教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案應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十一、接受本要點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人民團體，本所得就其執行成果之優劣及查核結果，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十二、附則：

（一）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 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

十三、本要點自核准日始公告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67082 號辦理。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玖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 萬元整計算，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及相關費用、業務費及年終獎金等。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 2 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 174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6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115年度續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語推人員係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辦理之延續性政策措施，請貴單位逕予辦理人員續聘事宜，並請貴府務必於每月10日前完成薪資撥付，必要時請先行墊付薪資，以確保人員權益。

訂

二、本會刻正彙整114年度語推人員考核結果，俟結果公布後，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晉新作業；倘考核結果核列為丁等者，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終止勞動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線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仟參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2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30013700號(如附件)。 二、為辦理搶修搶險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2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政府115年度的搶災搶險經費核列表

項目	各項災準金核列				
單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那瑪夏區公所	8,000,000	6,000,000	1,000,000	7,000,000	1,400,000
總金額					23,400,000

員會、各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2 15:46:33

市長 陳 其 邁

裝

訂

線

申請動支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林園區公所	辦理林園區海灘災害緊急清除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	500	500
道工處	辦理維管之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搶救工程(開口契約)	253,500	253,500
公園處	辦理維管之路燈、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搶修搶救工程(開口契約)	100,000	100,000
農業局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詳附件2)	42,197	42,197
海洋局	各漁港浮木、漂流物災害緊急清除工作(開口契約)	5,807	5,807
	永安區、彌陀區等養殖漁業集中區域緊急救災租用抽水機(開口契約)	1,962	1,962
交通局	交通號誌損壞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10,000	10,000
	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小型無障礙車輛(開口契約)	959	959
	交通控制設備損壞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5,000	5,000
警察局	緊急救災購置或租賃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開口契約)	956	956
原民會	颱風豪雨期間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19,500	19,500

附件1

單位：千元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116,100	114,891
大寮區公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2,000	2,000
仁武區公所		500	500
大社區公所		500	500
路竹區公所		500	500
茄萣區公所		500	500
岡山區公所		1,000	1,000
橋頭區公所		500	500
梓官區公所		500	500
永安區公所		1,100	1,100
阿蓮區公所		500	500
彌陀區公所		500	500
湖內區公所		1,800	1,800
杉林區公所		3,000	3,000
旗山區公所		2,000	2,000
甲仙區公所		2,000	2,000
內門區公所		2,000	2,000
六龜區公所		4,000	4,000
苓雅區公所		500	500
鹽埕區公所		500	500
新興區公所		500	500
前鎮區公所		500	500
小港區公所		500	500
旗津區公所		500	500
楠梓區公所		500	500
桃源區公所		5,000	5,000
林園區公所		1,200	1,200
美濃區公所		800	800
茂林區公所		4,500	4,500

附件2

單位：千元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合計		42,197	42,197
農業局本局	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	1,000	1,000
大寮區公所		300	300
大社區公所		100	100
仁武區公所		300	300
橋頭區公所		300	300
阿蓮區公所		967	967
路竹區公所		100	100
湖內區公所		400	400
永安區公所		100	100
梓官區公所		100	100
旗山區公所		1,500	1,500
美濃區公所		300	300
六龜區公所		3,000	3,000
甲仙區公所		3,000	3,000
杉林區公所		3,000	3,000
內門區公所		3,000	3,000
彌陀區公所		30	30
桃源區公所		5,000	5,000
茂林區公所		7,000	7,000
那瑪夏區公所		6,000	6,000
岡山區公所		900	900
大樹區公所		300	300
燕巢區公所		1,000	1,000
田寮區公所		4,500	4,500

附件3

單位：千元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茂林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7,300	7,3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2,055	2,055
桃源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5,000	5,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500	500
那瑪夏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7,000	7,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1,000	1,000
茂林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原民會統一填報）	1,120	1,120
桃源區公所		1,200	1,200
那瑪夏區公所		1,400	1,400

附件4

單位：千元

辦理執行疏散避難油料、里服務關懷站發電機及帳篷租用等相關費用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茂林區公所	辦理執行疏散避難油料、里服務關懷站發電機及帳篷租用等相關費用 (後續年度由原民會統一填報)	50	50
桃源區公所		80	80
那瑪夏區公所		70	7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005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031之2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0855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芒果、水蜜桃等多樣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1085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為多數農民農耕必經之路，因路面顛簸且路基軟弱不穩，影響農民通行至鉅，建請區公所規劃協助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農民福祉及用路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就台 29 線道 4K 處附近護欄設置狀況，函請甲仙工務段辦理會勘，在不影響道路結構前提下，調整護欄配置之可行性，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該處設有護欄，已預留通行缺口，供周邊農民使用，惟實際通行寬度偏窄，對農務車輛進出造成不便，且該通道出口緊鄰邊坡，排水條件有限，於豪雨期間易形成泥濘及積水情形，增加車輛打滑偏移或失控風險，影響使用安全(如附圖)，建議區公所函請甲仙工務段，研議兼顧地方實際需求，提升道路附屬設施整體安全性與實用性。		
辦　　法	請區公所函請甲仙工務段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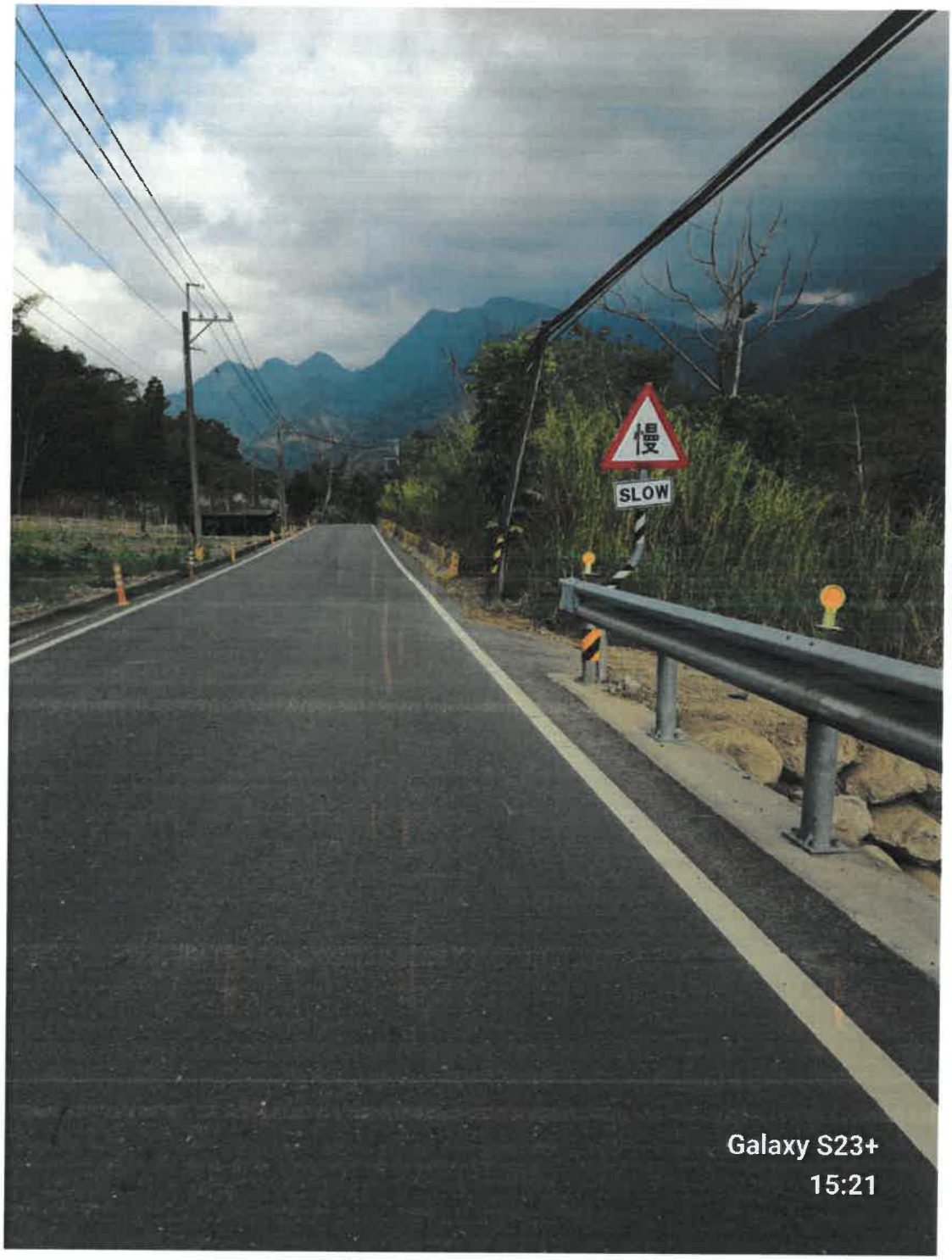
慢
SLOW
Galaxy S23+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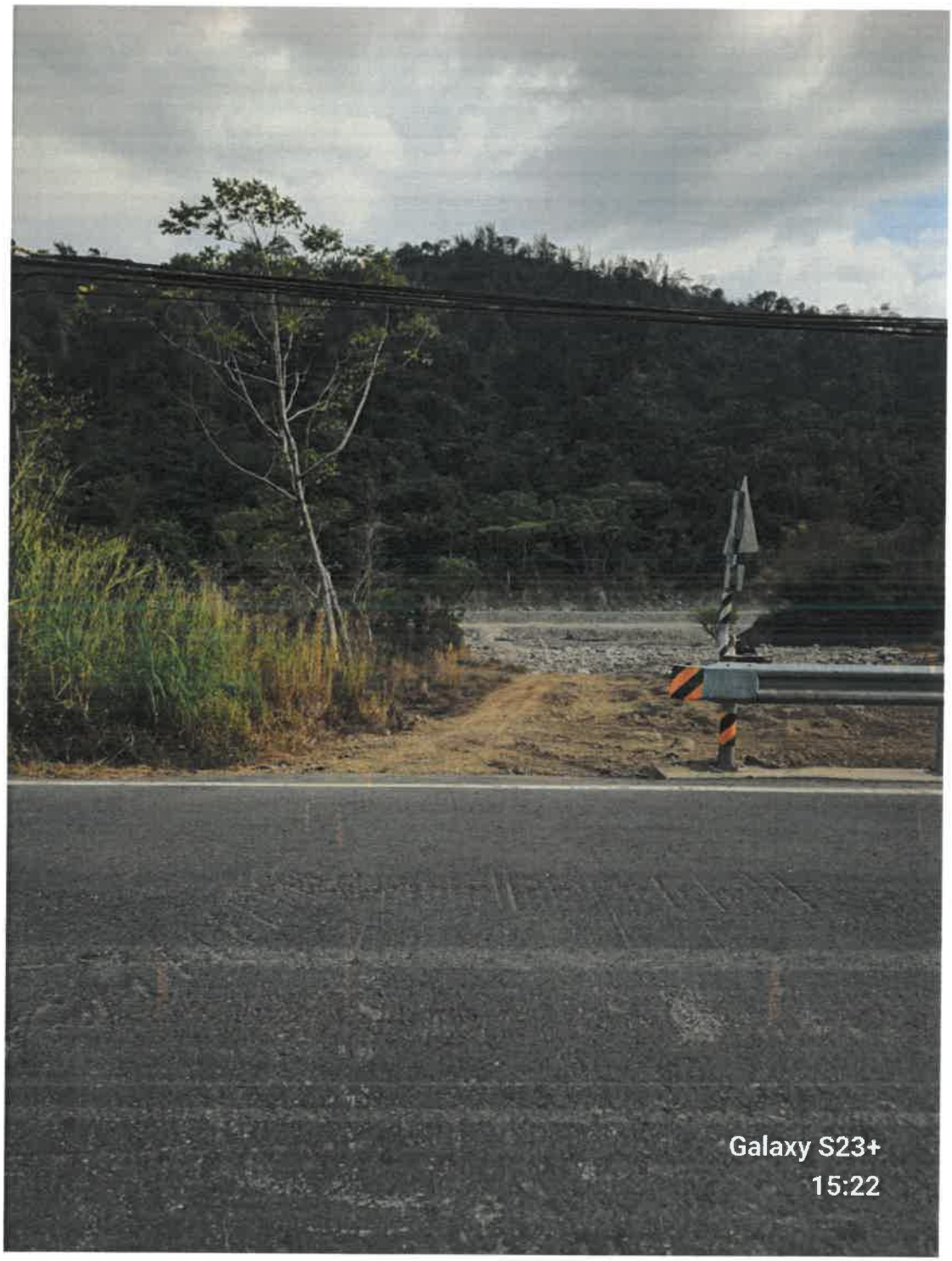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15:22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5.2.24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5.2.25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5.2.26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會議記錄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柯春水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副主席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李順德	周孔義	李惠民	盧林秀英

代　表	代　表
林正萍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2月2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02月25日	上午	0	0	0	0	0	0	V	6
		下午	0	0	0	0	0	0	V	6
3	02月2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02月27日	上午								
		下午								
5	02月28日	上午								
		下午								
6	03月01日	上午								
		下午								
7	03月02日	上午								
		下午								
8	03月03日	上午								
		下午								
9	03月04日	上午								
		下午								
10	03月05日	上午								
		下午								
11	03月06日	上午								
		下午								
12	03月07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2	
	請假		0	0	0	0	0	0	1	
	缺席									
備註欄										